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建景創投有限公司之21,829股股份之協議；
(2) 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1,924,211.19港元。銷售股份即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景創投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要約人收購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持有28,429股建景創投股份，相當於建景創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鍾先生以每股建景創投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及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所有股份均須配發及發行並全額繳清或記入全額繳清。配發後，建景創投由鍾先生、歐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分別擁有38%、32%、15%及15%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及假設一致行動的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前，除歐女士擁有的6,600股建景創投股份外，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宏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提出要約：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052港元

要約價的計算如下：

建景創投持有的股份總數(A)	1,050,000,000股
已發行建景創投股份總數(B)	28,429股
每股建景創投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C = A/B)	36,934.1165股
銷售股份數量(D)	21,829股
銷售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E = C x D)	806,234,829.078股
代價(F)	41,924,211.19港元
要約價(G = F/E)	0.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05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為歐女士的配偶，而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為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兒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2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2,8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透過建景創投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50,000,000股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052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18,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鍾先生已承諾以其自身內部資源代表要約人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宏博資本已就要約獲委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要約。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歐女士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歐女士為要約人之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非執行董事王宏亮先生為金利(擁有達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何永年先生的女婿。因此，王宏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余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女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意見。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1,924,211.19港元。銷售股份即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景創投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歐女士為(i)鍾先生的配偶及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的母親；(ii)非執行董事；(iii)建景創投的一名股東，於緊接完成前持有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約23.22%，並已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代價為41,924,211.19港元，按以下方式：

轉讓人	受讓人	建景創投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前 佔建景創投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付轉讓人的 代價
黎景華先生	鍾舉至先生	4,500股	15.83%	13,396,004.08港元
黎景華先生	鍾榮至先生	2,028股	7.13%	
黎景華先生	鍾先生	447股	1.57%	
達海	鍾先生	6,975股	24.53%	13,396,004.08港元
余先生	歐女士	3,000股	10.55%	10,384,543.95港元
余先生	鍾先生	2,407股	8.47%	
李女士	鍾榮至先生	1,350股	4.75%	2,592,774.98港元
何先生	鍾榮至先生	815股	2.87%	1,565,267.86港元
黎浩然先生	鍾榮至先生	307股	1.08%	589,616.24港元
	總數：	<u>21,829股</u>	<u>76.78%</u>	<u>41,924,211.19港元</u>

銷售股份的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或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付款。

於完成後，鍾先生將認購而建景創投將以每股建景創投股份1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所有股份均須配發及發行並全額繳足或入賬付款。該等1,571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建景創投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所有股息的全部權利以及可在完成日期或之後隨時宣佈、支付或作出分配。

代價

經公平磋商後，賣方及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同意本集團的估值為72,800,000港元。鑒於(i)銷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ii)建景創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1,924,211.19港元(即72,800,000港元x 75% x 約76.78%)。代價將由鍾先生本人及代表所有要約人於完成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支票支付，按以下方式辦理：

- (a) 13,396,004.08港元予黎景華先生；
- (b) 13,396,004.08港元予達海；
- (c) 10,384,543.95港元予余先生；
- (d) 2,592,774.98港元予李女士；
- (e) 1,565,267.86港元予何先生；及
- (f) 589,616.24港元予黎浩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代價已支付給賣方。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收購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即銷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8%。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持有28,429股建景創投股份，相當於建景創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鍾先生以每股建景創投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及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所有股份均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次配發後建景創投的股權架構如下：

建景創投之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之百分比
鍾先生	11,400股	38%
歐女士	9,600股	32%
鍾舉至先生	4,500股	15%
鍾榮至先生	4,500股	15%
總數：	30,000股	100%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完成前，除歐女士擁有的6,600股建景創投股份外(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2%)，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滋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提出要約：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052港元

要約一經提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價的計算如下：

建景創投持有的股份總數(A)	1,050,000,000股
已發行建景創投股份總數(B)	28,429股
每股建景創投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C = A/B)	36,934.1165股
銷售股份數量(D)	21,829股
銷售股份代表的股份數量(E = C x D)	806,234,829.078股
代價(F)	41,924,211.19港元
要約價(G = F/E)	0.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05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為歐女士的配偶，而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為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兒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2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2,8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5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052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18,20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其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尚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要約截止日期)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減少相當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權利。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溢價約48.5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港元溢價約52.9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7港元溢價約64.0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3港元溢價約77.47%；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0681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345,000港元計算)折讓約23.64%；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0669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687,000港元計算)折讓約22.30%；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0669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679,000港元計算)折讓約22.2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該日期前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042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每股0.02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代價已支付予賣方。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8,2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鍾先生已承諾以其自身內部資源代表要約人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而因接納要約而正式出售的要約股份(如有)將註冊於建景創投名下，要約人已就該安排達成協議。

宏博資本已就要約獲委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且不以收到最低股份數量或任何其他條件的接納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在收到正式完成的接納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才能接納要約完整且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接受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納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或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受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除了建景創投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浚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的30,000股建景創投股份(即建景創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使要約人能夠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向鍾先生配發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均未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及向鍾先生配發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相關且對要約可能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及向鍾先生配發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下列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 (e) 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就買賣協議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及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及
- (j) 在(i)(a)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方)；及(ii)任何股東(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b)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及(ii)任何股東(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鍾先生，51歲，於中國及香港食品供應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為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急凍蔬菜供應。鍾先生於食品供應行業的整個職途上已累積豐富的食品相關業務管理經驗。

歐女士，47歲，為鍾先生的配偶。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鍾舉至先生(22歲)及鍾榮至先生(22歲)為鍾先生及歐女士的兒子。歐女士於中國食品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曾擔任廣州一間生產公司的業務經理。

歐女士為(i)鍾先生的配偶以及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的母親；(ii)非執行董事；及(iii)建景創投的股東，於緊接完成前持有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約23.22%，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透過建景創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於香港經營餐廳。

要約人的意向乃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無意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結束後分拆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儘管現時或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跡象顯示會有適當機會出現，但隨著市場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減息，香港整體經濟將會改善，適當機會將會出現。為把握預期經濟上揚，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進行檢討，以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憑藉鍾先生於食品供應行業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利用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探索未來相關商機。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此類公司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保持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除外)。

要約人有意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生效日期為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凡有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發行在外之任何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及將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如建景創投配售現有股份)，以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配售代理進行潛在配售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6,006	93,299	52,030
除稅前(虧損)	(25,579)	(14,406)	(3,197)
股東應佔虧損	(23,133)	(9,580)	(2,952)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843	132,144	127,939
負債總值	48,477	42,268	39,966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6,852	95,345	93,68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1,40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 期間開始前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建景創投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350,000,000	25	350,000,000	25
	<u>1,4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u>	<u>100</u>

(i)緊接完成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的建景創投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6,975	24.53	–	–
達海	6,975	24.53	–	–
歐女士	6,600	23.22	9,600	32
余先生	5,407	19.02	–	–
李女士	1,350	4.75	–	–
何先生	815	2.87	–	–
黎浩然先生	307	1.08	–	–
鍾先生	–	–	11,400	38
鍾舉至先生	–	–	4,500	15
鍾榮至先生	–	–	4,500	15
總計	<u>28,429⁽¹⁾</u>	<u>100</u>	<u>30,000⁽¹⁾</u>	<u>100</u>

附註：

1. 緊隨完成後，鍾先生以每股建景創投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及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1,571股建景創投股份，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歐女士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歐女士為要約人之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非執行董事王宏亮先生為金利(擁有達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何永年先生的女婿。因此，王宏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余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女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41,924,211.19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金利」	指	金利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何永年先生的四名子女、何永年先生的侄女及13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1%、6%及33%權益
「建景創投」	指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1,05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
「建景創投股份」	指	建景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黎浩然先生」	指	黎浩然先生，賣方之一

「何先生」	指	何健華先生，賣方之一
「黎景華先生」	指	黎景華先生，賣方之一
「余先生」	指	余庭曦先生，賣方之一
「鍾先生」	指	鍾育華先生，要約人之一，歐女士的配偶及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的父親
「鍾舉至先生」	指	鍾舉至先生，要約人之一，歐女士及鍾先生的兒子
「鍾榮至先生」	指	鍾榮至先生，要約人之一，歐女士及鍾先生的兒子
「李女士」	指	李雙愛女士，賣方之一
「歐女士」	指	歐紅蓮女士，要約人之一，鍾先生的配偶及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的母親
「要約」	指	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金額0.05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買賣協議的買方鍾先生、歐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1,829股建景創投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給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達海」	指	達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利直接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黎景華先生、達海、余先生、李女士、何先生及黎浩然先生
「%」	指	百分比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燊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要約人身分)及其一致行動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